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1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10月16日第17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敦南郵局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70巷9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附近50公尺內停車資訊地圖，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建請郵局自行協調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停車位，倘依法改善窒礙難行，同意停車空間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 二、臺北光華郵局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北路一段7之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改善大門出入口坡道斜率配合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一般男廁內設置無障礙廁所，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5年2月28日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三、臺北漢中街郵局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17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擬以專人代客停車至距離案址約450公尺峨嵋立體停車場之公有行動不便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請於期限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2. 同意停車空間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四、臺北西園郵局於本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15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代客停車至附近三處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停車空間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五、 臺北士林郵局於本市士林區文林路16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同意昇降設備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替代改善，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六、 臺北光武郵局於本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52巷16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鎖過高、扭轉式門鎖。
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坡度不足、扶手未設置。
3. 停車空間無法通達。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斜率1/7坡道，並增設兩側扶手及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擬以現況郵局出入口前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廁所盥洗室設置於管制區內，同意於案址避難層出入口旁(臨大安路一段52巷)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進入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考量案址出入口前停車位常有郵務使用，同意停車空間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七、臺北三張犁郵局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3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代客停車至鄰近地政事務所地下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2. 同意於案址避難層出入口旁(臨信義路四段)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告示牌(含服務電話)及路線地圖，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90公尺大安區地政事務所(臨信義路四段335巷)之地下停車場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八、嚮辣和牛麻辣鍋松江店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31之1號建築物作為 B-3類

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前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申請人撤案。

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1樓及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採用使用者分流，以一樓一般男廁小便器加設扶手及地下一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地下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另考量非輪椅使用者可於一樓使用，同意樓梯免予改善，惟昇降設備屬 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國泰內湖資訊大樓於本市內湖區瑞光路504、506、50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轉彎平台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兩段斜率1/8及斜率1/3坡道，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坡道旁(臨瑞光路)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

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現況斜率1/6既有坡道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扶手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十一、 陽光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內湖區文德路66巷14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十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葫洲站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6號3樓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前設有高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提請現況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因設置擺動式防洪門，同意昇降設備前高差處設置斜率 $\leq 1/10$ 固定坡道免予改善，另考量不影響使用，同意昇降設備引導設施設置於前述坡道上。

十三、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於本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120號1至3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設置於一般男廁內。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隔簾區劃小便器與無障礙廁所空間。

決議：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及通達小便器之通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永春站及部分車站戶外平台階梯扶手因設置鐵捲門無法連續，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戶外平台階梯扶手倘因鐵捲門位置無法連續，同意扶手得中斷後接續設置，列為通案。

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後山埤站及部分車站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淨空間不符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倘廁所盥洗室馬桶中心線距側牆 >60公分，考量使用者觸手可及範圍，同意側牆上無障礙設施(沖水控制、求助鈴)中心點距馬桶中心線 ≤60公分即視為具有替代改善功能，列為通案。

三、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復興站及部分車站廁所盥洗室因設置洗面盆，馬桶前緣淨空間 <70公分，提請討論。

決議：再議。

四、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車站廁所盥洗室馬桶背靠高度，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考量使用者身形不盡相同及如廁衛生，同意廁所盥洗室馬桶背靠下緣距馬桶坐墊得設於15~22公分，列為通案。